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6/16-17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89

2016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作出的輕微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內務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若干輕微修訂和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主席手冊")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意見。該等修訂已獲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

獲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的修訂

2.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6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曾考慮若干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和主席手冊提出的輕微修訂，並支持作出該等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述於下文第3至8段。

對《基本法》的提述

3. 《議事規則》中文本在提述《基本法》條文時採用的現行格式是，《基本法》相關各條(Article)按其序號以中文數字表述，而相關各項(subparagraphs)則按其序號以中文數字加括號表述。此格式與最近期草擬的香港法例中文本採用的格式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議事規則》第46(1)條中文本在提述《基本法》的Article 73(9)時，所採用的表述格式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而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1AA(2)及31AB(1)至(4)條，其中文本在提述該項《基本法》條文時，所採用的表述格式卻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4. 由於有時需要同一份文件內引述《議事規則》的條文以及指定條例的文本，將《議事規則》提述《基本法》的方式

與香港法例所採用的方式趨於一致，是適當可取的做法。因此，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內有對《基本法》條文的"項"(subparagraphs)作出提述的下列5項規則的中文本：

- (a) 《議事規則》第30(1)條，當中訂明就議案或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方式，並有提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 (b) 《議事規則》第46(1)條，當中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並有提述《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 (c) 《議事規則》第47(2)條，當中就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訂明表決程序，並有提述《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 (d) 《議事規則》第49B(1)及(1A)條，當中分別訂明與取消議員資格相關的議案，並分別提述了《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
- (e) 《議事規則》第93(c)條，當中就《議事規則》所指的"獲委派官員"作出釋義，並有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

現亦**建議**將《議事規則》第49B(1)及(1A)條中文本內的"鑑"字改為"鑒"，使其與立法機關的公文用字一致。顯示上述5項規則的修訂建議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I**。

對《議事規則》第6(5A)(a)、89(1)及90(1)條作行文上的修訂

5. 《議事規則》第6(5A)(a)條的英文本如下："The Clerk **shall conduct** the review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of the Policy on Access to the Legislature's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 Schedule 2 within 25 years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document or record as to whether acces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at an earlier time, and **to conduct** a further review of the document or record, if not already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at least once every four years from the last review." 現**建議**將上文以深色顯示的"to conduct"字詞改為"shall conduct"。現亦**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9(1)

及90(1)條的中文本內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提述，確保文本內容準確。

6. 顯示上述修訂建議的《議事規則》第6(5A)(a)、89(1)及90(1)條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II**。

《內務守則》規定最多可予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秘書處在2013年起獲得額外資源，內務委員會接納秘書處所提建議，讓秘書處可動用該等資源，在同一時間為最多10個而非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這項安排由2014年4月1日起實施。現**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6(a)條作技術性修訂，將當中的"8"字以"10"字取代。

8. 顯示上述修訂建議的《內務守則》第26(a)條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III**。對主席手冊第6.5段提出的相應修訂載於**附錄IV**。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4及5段所載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視乎內務委員會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相關的規則。有關議案措辭載於**附錄V**。此外，亦請議員批准上文第7段所載對《內務守則》和主席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2月14日

對《議事規則》第 30、46、47、49B 及 93 條
提出的修訂建議

30.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1) 議員就議案或修正案作出預告，須將該議案或修正案以書面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在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第(九)項~~的規定下，擬動議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須在該預告上簽署，與議案或修正案動議人聯合提出議案或修正案的其他議員，須在該預告上聯署。

46. 就議案作出決定

(1) 除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 66 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九)~~條~~第(九)項~~(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1998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2005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

47.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

(2) 除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或第 66 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或《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九)~~條~~第(九)項~~(關乎彈劾案的部分)或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者外，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待決議題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 —— (1998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49B. 取消議員的資格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第~~(六)~~項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鑒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第~~(七)~~項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鑒於(議員姓名)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93. 釋義

(c) "獲委派官員"指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第~~(六)~~項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派的官員；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對《議事規則》第 6(5A)(a)、89(1)及 90(1)條
提出的修訂建議

6. Duties of the Clerk

- (5A) (a) The Clerk shall conduct the review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of the Policy on Access to the Legislature's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 Schedule 2 within 25 years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document or record as to whether acces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at an earlier time, and ~~to~~ *shall* conduct a further review of the document or record, if not already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at least once every four years from the last review.

89. 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1) 為取得根據《立法局~~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6(2)條所需的立法會許可，以要求某議員在立法會舉行會議當天出席民事法律程序為證人，要求該議員在該天出席的法律程序當事人不得遲於該日之前 21 天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要求該議員在該天出席的理由。

90.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1) 為取得根據《立法局~~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所需的立法會許可，以就會議紀要、作證紀錄或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或就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審查程序，在立法會以外的地方提供證據，要求該許可的人須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其理由，並須提供立法會秘書在個別情況下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所進一步要求的資料。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對《內務守則》第 26 (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a) 除 (b) 及 (e) 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i) 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2(s) 或 (t) 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8~~*10* 個。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6.5 段
提出的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6.5 就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其他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以及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以外)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810 個。若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 810 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 [《內務守則》第 22(u)(iv)、26(a)及(b)條]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6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

在第 6(5A)(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

“to conduct”

代以

“shall conduct”。

2. 修訂第 30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在第 3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代以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3. 修訂第 46 條(就議案作出決定)

在第 46(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

代以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4. 修訂第 47 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在第 47(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

代以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5. 修訂第 49B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1) 在第 49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代以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

(2) 在第 49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鑑”

代以

“鑒”。

(3) 在第 49B(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

代以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

(4) 在第 49B(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鑑”

代以

“鑒”。

6. 修訂第 89 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在第 89(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代以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7. 修訂第 90 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在第 9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代以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8. 修訂第 93 條(釋義)

在第 9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

代以

“《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